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823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18422\_11128231100\_1\_4118422\_11128231100\_1.pdf、  
4118422\_11128231100\_1\_4118422\_11128231100\_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  
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協助  
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520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  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  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請各機關(構)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的團體，  
踴躍推薦具下列事蹟的個人或團體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  
心。
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詳細資訊可參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專網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。

五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陳書璿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2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『112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